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71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

被告 李亘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4300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4,156元，及其中9萬7,690元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0萬4,15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申辦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清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仍積欠本金9萬7,690元、利息及逾期費用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

01 款、消費明細帳單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、第45至77
02 頁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信用卡申請及欠款文件，均與原告之
03 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
0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
05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9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
10 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12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20 書 記 官 武凱葳